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同意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以下簡稱“本次調整”）。現將本次調整的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發布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時間為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止，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審議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東大會

之前5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2017年6月20日，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批准。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采取股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當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特定條件時，公司可依據《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自授權日起24個月內所有股票期權均處於等待期，不得行權。隨後每個行權期，根據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確定該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是否獲得行權的權利。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確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並根據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2017年7月20日，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股票期權的初始行權價格為17.06元人民幣/股。

2019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及《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同意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確認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不符合

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予以注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及《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及《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同意對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間結束時尚未行權的66份股票期權予以注銷，並同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6.86元人民幣/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及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及《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對公司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及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及《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確認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爲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予以注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及《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

已成就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同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6.66元人民幣/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對公司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調整事由及方法

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A股及H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2元人民幣現金（含稅）。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1年8月20日實施完畢。根據2017年6月20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按照相關規則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具體調整情況如下：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數量不變，行權價格需調整。

行權價格調整的公式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根據該公式，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16.86-0.2=16.66元人民幣/股。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調整已經取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調整的相關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辦理指南第9號——股權激勵》、《公司章程》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我們同意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四、監事會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核查意見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並對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發表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監事會認為：鑒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1年8月20日實施完畢，同意董事會根據《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進行調整。本次調整已經取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相關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辦理指南第9號——股權激勵》、《公司章程》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五、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調整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進行的調整，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辦理指南第9號——股權激勵》的有關規定，本次調整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
- 2、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
- 3、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獨立意見；
- 4、監事會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核查意見；
- 5、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